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37-06

修正案号: 39-5316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导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8-1199R1中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2-11

修正案: 39-14636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8-1199R1

2005年12月15日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8-1199

2004年9月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暴露的导线成为可燃泄漏区域的着火源,导致无法控制的火灾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部件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通过实施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8-1199R1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用新的燃油关断活门导线和套管组件更换左发和右发吊架后部整流罩区域的燃油关断活门导线和套管组件。

认可根据以前版本服务信息已完成的工作

B、在本指令生效前,凡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8-1199已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适用要求的工作。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 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